**沂源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 **抽查依据**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和频次** | **备注** |
| **1** | **放射卫生监督** | **放射诊疗机构** | **1、放射工作单位是否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2、医疗机构是否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  **3、医疗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4、医疗机构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5、医疗机构是否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6、是否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 **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4、《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九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5、《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七条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  **6、《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 **放射卫生监督** | **放射诊疗机构** | **7、是否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8、是否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 **7、《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十六、十七条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执业登记部门应根据许可情况，将医学影像科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8、《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执业登记部门应根据许可情况，将医学影像科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2** | **传染病监督** | **医疗卫生机构** | **1、消毒产品有是否在过期。**  **2、医疗机构是否按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3、医疗机构是否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4、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没有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5、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6、** | | **1、《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2、《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隔离技术规范，根据病原体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3、《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第五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院感染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防止传染病病原体、耐药菌、条件致病菌及其他病原微生物的传播。**  **4、《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 **传染病监督** | **医疗卫生机构** | **6、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7、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  **8、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 **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7、《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医疗机构监管** |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 | **被监管单位是否取得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是否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医疗机构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是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  **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6《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医德教育。**  **7.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工作，必须佩带载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  **8.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危重病人应当立即抢救。对限于设备或者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及时转诊。**  **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0.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 **供水单位是否办理卫生许可证、供管水人员是否办理健康证、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第十一条**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5** |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 |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是否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是否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是否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是否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适用本规范。**  **第四条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  **（一）作业场所；**  **（二）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  **（三）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  **（四）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  **（五）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6** | **学校卫生监督** | **中小学** | **教学环境是否符合标准、传染病防控工作是否开展**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做好急、慢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同时做好地方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八条　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